

3. 胡局長之親朋戚友有那幾家門窗戶不加鐵架？（請胡局長說明）再請問市銀李總經理市銀行可有保管箱業務？貴銀行保管箱業務績效如何？
4. 尊重人格與尊重人權有何異同？
5. 市長關心郊區農民，給予農舍整建辦法之創舉，但全市第一階段之登記，請問有幾戶申請？為何未普及並施以第二階段之登記，有何困難？請您就所知說明，並願與市長討論。
6. 都市計畫完成合法程序後，市府即施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本席認為公共設施由計畫區之地主共同負擔合乎公平原則，請問市長見解如何，實施可有困難？
7.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目前年終考績限制甲等受考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有否法律之依據？經本會建議貴府人事處無法決定，請問市長對本案如何決定？請說明。
8. 市府辦理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執行頗具績效，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質詢養工處、古亭地政事務所、稅捐處古亭分處等單位發生貪污案件，未超過六個月，卻又連續發生單位：建設局、財政局、警察局、稅捐處、地政事務所、延平區公所等單位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貴市長對市府貪污看法如何？有否改進計畫？請說明。
9. 市長關心之觀光茶園及橘園已有初步績效，請問如何再接再厲？（本席謹代表木柵地區之農友向市長建設局長及有關人員致謝）。
10. 木柵頭廷里動物園整體規劃是否完成合法程序？興建進度如何？請說明。
11. 政府提出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之政策，請問第一期共有幾坪建地？建材、人力、水、電、瓦斯等資源配合有否問題？
12. 請問目前本市有多少空屋未出售？為何？請說明。目前本市土地，依照一般市價最高每坪高達多少錢？在何地段？請說明。
13. 民國68年10月17日（星期三）在國民黨中常會中蔣主席指示李市長在臺北市速建一個容納五萬人以上的現代化體育館，經許多專家學者認為在第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較為適當，請問市長觀感如何？何時規劃動工？願聞其詳。
14. 「暫緩拆除」這是前市長高玉樹先生對市民新違章建築的緩兵之計，至今已有十年左右，請問要暫緩到何時？可否正名？
15. 如何強化文化活力？
16. 如何加速興建市場？
17. 怎樣強化醫療機構？
18. 談談環境清潔工作幾項問題。
19. 培養公德心對現代化社會的重要性？
20. 濱江計畫進度如何？
21. 士林區社子海專附近，因涉及淡水河、基隆河，違法設置之機器採砂場大量公開盜採河砂，養工處管理該業務，竟視若無睹，附近住民抱怨市府無能，法律尊嚴盡失，造成重大損失，貴市長應迅速依法查緝究辦，並查明主辦單位每日巡邏人員有否勾結失職之嫌，以肅官箴，而維法律尊嚴及政府威信。本案經貴府工務局答覆：經初步調查有十三家計畫會同

治安單位一律予以取締，請問市長何時取締？失職人員，如何處理，請一併說明？

22 市府新工處前職員湯先鑑，因貪污經法院判刑確定後重又任職，市府人事處任用程序上未能適法：於70 2 19 府人二字第

○六九六六號函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六號釋示辦理，請問曾服公務員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爲公務員，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9 條所明定，且送經行政院62 7 19 臺(62)人政參字第10九〇七

號函、行政院臺(47)人字第〇四六四號令、行政院47 1 28 臺(47)

人字第四六四號令及銓敍部51 9 6 (51)臺銓爲三字第〇九七九二號函分別解釋在案。請問市長對本會之答覆應有依據而維

法律尊嚴，本案造成重大損失，失職人員如何議定？對本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23 環河南街一段9、9—1、9—2、9—3號因貴府測量預定洛陽街停車場新建工程有錯誤之差經本會前次大會建議重測迄今尚無消息，又前本會決議：先進行洛陽街北端，南端暫緩實施乙案貴府新工處70 4 16 北市工新配字第374〇九號通知拆遷補償會議，請問本會決議未採納時貴府應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29條之規定辦理，貴市長如何處理請說明。

24 本市里長選舉自70 4 21起開始候選人登記，其中公私辦政見發表會，惟前往各區公所登記處登記時而區公所則有意見其原因請說明。

25 中山北路三段圓山跑馬場對面出租商人舉辦慶祝開國七十年

的自強全國商品展覽會，承租經過如何請說明？

26 本會前次大會本席臨時動議，了解市府放款尚未收回，經市銀總經理答覆新臺幣壹拾壹億貳千餘萬元問題，召開秘密會議，而重視民意，經本會函責府在案，何時召開？請說明。

27 貴所屬殯儀館組長胡立平利用職務（管理禮堂、化粧室的權力向民權東路葬儀公司借錢，調頭寸、標會等方法拿利益，如果不借調，不參加都有問題），貴市長知道嗎？如何處理？請說明。

28 殯儀館最近二年來管理公墓情形如何？請說明。

29 市立殯儀館編列「麻孝衣」預算三年來在那一家包商承製？請說明。

30 陽明山公墓未按規定特權辦理有多少？「有否紅包」？請說明。

31 保護區申請興建農舍是否可做餐廳營業使用？有否違法及申請核准營業執照？又課稅情形如何請說明。

32 立法院70 3 24 第67會期第九次會議立法委員潘雅芳等卅五人提案：爲本市內湖區十四分波內小段 475 672 地號細部計畫征求意见一案除於法定時效內提出書面意見外，因非法擅改都市細部計畫特向孫院長質詢。並該地核准建造執照在案又通知撤銷究竟如何目前訴願程序中，請問辦理經過如何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33 河川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經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收回並迅速通盤檢討收回，經工務局答覆：「業經市府69 9 8 第四一三次首長會議：河川地設置，不得有違反水利法或本市河川管

理規則之規定始得准予繼續申請許可使用」本案本會前次大

會決議市府如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應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

施地方自治綱要第29條之規定辦理。請將處理情形說明外書

面列表送會參考。

34 報載臺北市的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屆時未建築使用之土地，

要全部照價收買，請問市長是否要如此做法？蓋不能建築使  
用之空地，原因很多？如畸零地合併使用，三七五租約共有  
土地，共有人出國、服兵役、行方不明，法院尚未裁定，經  
濟合理利用土地等問題，不能一味高喊照價收買就可解決問

題，請問市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及作法如何？

35 警察人員亂開交通違警告發單，目前本市交通一天比一天複  
雜，然而市政府不在開闢停車場，改善交通號誌，增闢道路  
方面想辦法，而本末倒置猛開發逕行告發單，不勝擾民，影  
響人民對於警察之觀感及抗拒，據聞警察人員亂開單與上級  
交待有關，據警察人員本身表示，一天起碼要告發一定數額  
以上，否則以不盡職論處，請問市長這種作法對不對？願聞  
其詳。

36 本市的金融機構，其管理權在中央抑在市政府？在什麼情形

之下由市政府管？請說明，依憲法規定，我國係採均權制，  
但金融機構之管理權卻集中於中央，有否違反憲法之精神，  
市長你認為如何？

37 最近財稅機關研究開徵「都市建設捐」原則是否確定？有無  
違背不增加新稅目的原則？是否增加人民負擔？請說明。

38 在現階段的社會中，如何建立公務員的新形象？願聞市長高  
見？

39 市府辦理課徵「溫州街國宅基地周圍道路」受益費，未按「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施工細則」之規定，主辦單位養  
護工程處蓄意將國宅住民「借道」通往新生南路三段之56  
70 76等巷道強指為「溫州街國宅周圍道路」，據以徵收之全  
部工程受益費，悉數攤由該巷住戶負責，每戶苛徵達數十萬  
元不等，而將真正環繞國宅之周圍道路，反置而不問。雖經  
多次提出異議，迄未獲合理解決致使彼等市民哭訴無門，怨  
聲載道，實有失政府威信，請說明。

40 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樊處長接任以來六年，該處有何特殊

?副處長調換四人其原因請說明？

41 市立師專四年級學生羅春英於69 10 14凌晨三時從師專三樓跌  
落，延誤送醫，致傷重死亡據了解該校宿舍迴旋式樓梯上方  
無欄杆可見安全設施不足，本案實情如何？善後如何處理？  
該校校長及有關人員有無責任？

42 區段征收後，土地所有權人買回土地貴府作業太慢，如華江

及一四〇高地，何時才能買回土地，願聞其詳。

43 本市警察局消防大隊編制九百餘人是否提升全責消防局，貴  
市長是否考察日本消防廳業務，都知道？鐵路警察局、公路  
警察局、航空警察局編制比較本市消防大隊差額三分之一，  
貴市長看法如何？

44 依據報載和平醫院電梯迄今無法使用，本案本會上次大會建  
議予追究責任，還是沒有消息，請問該院如何解決處理？  
請說明。

- 45 私立醫院、診所提高收費經貴府核准，請問提高標準計算方式並尚未答覆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 46 本市調查密醫有多少，藥房未經核准有多少？醫師未申請開業執照在外正式掛牌營業有多少？貴局管理情形拖延很久，如何取締？請說明。
- 47 依據報告：食品容器（餐具）抽驗六、八〇八件不合規定一、三六一件，由衛生所稽查人員輔導改善，請問何時能得改善完成？以免影響市民健康請說明？
- 48 依據報載：本市搶奪案、竊盜、強盜等案件最近增加不少，破獲有多少？
- 49 貴市長對本市最近治安看法如何請說明？
- 50 交通警察處理肇事現場資料不公平（現場及移送資料不符）請說明。
- 51 拖吊違規車輛績效如何？請說明。
- 52 對本市交通秩序改善情形，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 53 交通告發案件，市民不服依法申請複查，經過數月尚無消息，有否限期處理及答覆申復人？請說明。
- 54 大同區近年來工商日見繁榮，人口也增加，本席曾每次大會一再建議在大同區設置稅捐分處，但迄今無下文，請問增設分處要什麼條件？大同區够不够增設分處條件？請將辦理情形如何？對本案迅速答覆，以免經常建議。
- 55 依據69年度市府年終業務報告管理市銀缺點：「該行逾期放款比率仍屬偏高」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質詢迄今尚無消息，對本案督導催收逾期放款收回情形如何？請說明。
- 56 市府提供三橋段有土地與美商中安公司興建觀光旅館乙案，時逾三任局長，尙無下文，未悉進度如何？請詳予說明。
- 57 報載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方法擬採取按實際買賣漲價金額超額累進稅率課徵，請問此一改變是否增加人民負擔？
- 58 本市空氣污染、水污染日日嚴重，有否計畫防止，其改善將計畫如何請說明。
- 59 環境清潔處取締黑煙、污水等由何專家核定？請將68、69年度罰款情形，又貴處車輛黑煙罰款情形一併說明？
- 60 清潔處所有車輛有多少？保養情形如何？69年度開支經費如何？由何廠商修理？請說明。
- 61 清理水溝有否規定期間？今年來全市清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62 今年夏季環境消毒如何實施？請說明。
- 63 焚化爐之籌建，已談了多年，又派員出國研究，花了不少經費目前進展情形如何？計畫何時設置，請將詳細計畫如何？請說明外送本會參考。
- 64 貴府自行辦理之市政專業研究(1)已完成之專案研究報告10項。(2)正進行中之專案研究結果，已完成報告參考，未完成研究情形？對研究後實施有多少？請說明。
- 65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結果？採行使用有多少件？辦理重要專案列管執行情形如何？管制考核如何？請一併說明。
- 66 辦理年度計畫研究結果請說明？
- 67 土地重劃大隊業務何時能得全部完成？請說明。
- 68 地籍圖重測時常發生界址糾紛及承辦人處理錯誤，請問這些

案件如何處理？

80 婦女政治地位問題。

69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會去年業務進行如何？請說明。

70 本市免費就醫目前有多少，開支經費如何？急難貸款有多少？貸款經費多少？急難救助有多少？救助情形如何？請說明。

71 關於社會工作員與里幹事工作如何分配值得研究？經市府70

37 府秘四字第〇九五六〇號函，辦理研究分配結果如何？請說明。

72 依據民政局工作報告：有關中山樓各項維護修繕工程費用招

標經過、開支情形請說明。

73 舉辦祭孔典禮去年經費開支如何？又去年度營繕修理部分何

家包商得標？何時登報招標？得標情形如何一併說明？

74 改進調解業務，針對以往缺點研討「臺北市調解業務改進方

法」對該方法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75 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請問登記有案宗教團體有多少？本市尚未登記寺廟有多少如何處理請說明？

#### 一、關於以樂民居方面：

(1) 加強國宅的興建，以滿足市民住的需要。則應：

76 貫徹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達到百分比標準，請說明？

77 民政局辦理查報改善市容，對本市目前改善情形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78 里民大會推行情形辦理里長座談會效果如何？請說明。

79 編建民俗文物村進度緩慢已拖延多年，聞已勘察本市郊區十五處建築預定地也作為比較選擇，何時可有結論？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周夢熊

81 市長對於照顧殘障同胞，一向非常的重視，不知今後市府有何更好的措施，給與那些不幸的殘障同胞更多的關懷與實惠。

82 本市應增設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若干所這事情市長高見如何？

83 本市公營當舖建成分舖違法乙案本組在財政質詢請教未獲答覆處理經過如何？請說明。

84 本市各市場，攤販集中場委託貴府環境清潔處運輸垃圾乙案每月收入多少？請說明外按照各市場，攤商集中場收入數額列表送會參考。

其二、為克服改建諸多的困難：例如：

甲、合理調整拆遷補償費額，使樂從改建。

乙、適切安置改建區週遭散戶，俾減除紛擾。

(2)推動公教眷村的改建：據調查可提供建地達一百七十八公頃之多。宜積極促請中央，並協調有關機構，作政策法規配合，俾能參行軍眷村改建國宅辦法，推動改建工作。

(2)策進都市的更新以改善市民「住」的環境：則須：

(1)擴大市銀的支援財源：大者如市府的防洪治水等專案融資，小者如市民的市街整建等個案貸助，均有待擴大市銀的支援財源，始克肆應。即如構想中的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債券之委託發行，亦非如此，不足以保固民信。故對本會過去再四建議增設市銀金融信託部容納市轄信用合作社等存款，仍請市長以中常委兼院轄市市長之尊，與中樞倚界之重，持續向行政院與財政部盡力爭取，期底於成。

(2)策勵民力的質襄績效：諸凡各地區公園的普建，風景遊樂區的闢設，與新社區的開發等均宜策勵廣大的民効參與，共襄其事，而速其成。此則有須審訂都市更新辦法，並善其宣導，而預排阻力。遠如十二號公園的開發，本為結合民効，助成都市更新的新猷，今仍遲滯其事。應再居間協調，助其盡除窒礙，並促其盡可能博採衆意完善規劃，而早利其成。

近如七號公園的闢建，不論或使為巨型體育公園，或

成為一般遊樂園地，計其大部份私地的征收、征購，各類違建的拆遷補償，以及應備設施的規劃興建，所費將高達數十億。允宜依多目標的利用發展，結合獎勵民資辦法來進行，俾既所以廣輸將，節公帑，而興公利；亦所以除鬱亂，壯景觀，而樂民居。

他如一般中小型公園的普建，亦應請再事審訂其獎勵

投資辦法：務放寬其條件限制，甚或依法協助其土地

取得，與窒碍排除；始易使民知響應，而事見樂成。

(3)加強整體的配合措施：務達成施政整體化，計畫專案化、建設系統化。此應續為市府所致力。如：

其一、新、舊社區的管線埋設，宜統作中、遠程的肆應規劃而齊一其配合作業，減除各自隨時挖挖補補的現象。

其二、各地區的公園闢建亦應同時兼作通道的配合興築。據知大安區瑞安街與和安里所新闢的公園，即計未及此，致附近居民出入不便，而一遇火警，消防車輛亦將難進入，安全堪虞。應請（動支預備金）迅予打通。

## 二、關於以利民行方面：

(1)不斷改善公車聯營的服務以利便交通搭乘——則宜

(1)適切調整票價：務既不過增大眾負擔，又可兼顧業者營收；俾促使增購新車而增開路線班次；增加員工待遇，而提高服務情緒。

(2)加強監督功能：務促使從速訂行撙節聯營糜費，與防

制「吃票」辦法；如收票機的製用等是。而路權營運監督的權責法制，尤不可紊。如凡既定之民營公車配行路線，其未能確切改善服務者，固可增派公營公車行駛，而於擅自越區行駛，破壞聯營定規者，更當持正不阿。則於雙和公車的以硬闖為能，以強勢相迫，仍應以法粗繩，而克善其後。

(2)持續策進道路系統的闢建，以建應交通需要——則應：

(1)中運量的捷運系統，次第拓築。

(2)中、遠程的「地下鐵」規劃，早日興工。

(3)積極勵行停車場所的整建，以改善交通秩序。則須：

(1)加強取締各大廈停車間的變更設施，而正其用。

(2)擴大獎進各地區停車場的投資增建，而宏其效。此可研定辦法建議內政部核行。如

其一、得適度放寬其多目標的營建容積率。  
其二、可酌予減免其初創期的營利所得稅。

三、關於以更裕民用方面：

(1)普作市場整建，並高其品質，以充足貨用需求。

(2)勵行標價運動，並嚴其監督，以穩定民生物價。

(3)改進產、銷制度，並輔以聯營，以減除中間剝削。

(4)加強食品檢驗，並律以標準，以促進食品衛生。

(5)輔導消費協會，並廣其宣導，以保障消費利益。

四、關於以增民祉方面：

(1)貫徹平均地權政策的空地限建措施，嚴防土地壟斷，制裁不法暴利，並建議適度提高房地稅起徵點與國民綜合

所得稅減免額、縮短貧富差距，以達成「均富」理想。

(2)大力充備醫療設施能量，提高醫療人員素質，以爲實施全民疾病保險的預步。故應請致力下列三點：

(1)寬籌預算，普建新、舊社區醫療院所，並充實其設備。故於萬芳、忠孝、信義等綜合醫院。應早使次第竣工開放。

(2)積極創設擬議中的「病理中心」，以利鑽研市民死亡率高與視力普差等疾病防治方法。並藉作一般醫師探討、交換其醫學、醫術心得經驗的中心場所，因而提高醫療人員的素質。

(3)建議教育部准就選定的醫學校院，擴增代訓公費生的系班與名額，培養合格醫師，以備舒解市立醫院醫師逐呈不足的現象。

(3)加強推展國民職業教育，與就業輔導、訓練工作，以配合國家經建的人力需求；並建議中央訂行國民職業法，以規範成年國民的普行就業，而約制其放蕩閉散行為，以減除社會問題而共保社會安和。

(4)積極促行全民社會保險辦法，故宜力請行政院早日實施農民疾病保險，並將現行公保、勞保，相繼擴及其眷屬疾病保險，俾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共享社會福祉。

以身爲公務人員的一言一行以及辦事功能，在在關係到每個市民的權益和政府的威信！這也就是市長閣下，主政臺北市時，與員工互勉要以「公、誠、廉、能」的最好答案。然而在本市各項建設，以及崇高德政施行中，難免尚有缺失，究其原因，就是人爲的「故意偏失」或者「無意過錯」，使得日益邁進的我臺北市政，在無形與有形的當中，遭受到損失。因此，本席再借這機會，一本良知與職責，敬向閣下提出下舉五項，以代市民有所申覆並得一結果。並懇切希望閣下對下述四項多予勞神，以期早日完成，更而加惠市民福祉。

一、市府增闢陽明山公園，對土地取得不當，違背常理與民情之反應，更而曲解事實的需要，強征民有農地，事後又發生官民涉嫌勾結盜（冒）領補償費，嚴重損害公私權益案。二、北投三號公園預定地部份開闢爲公園與泳池，到今已逾三年餘，而泳池尙不能使用，如此辦事效能何爲？其餘大部份未開發的（根據樊處長說明）連續工程，爲什麼不見再編列預算征收與施工？反而在前年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後以新名詞、新語句，謂：「超過檢討範圍」。試問什麼的檢討範圍？如果有需要開闢，也要一視同仁？不然，也應該做個皆大歡喜，通通不征收啊！

三、市民賴周惠治依法申請採取座落士林區和尙洲段中洲埔小段五十四——二地號，河川登錄省有水利局公地土石，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期滿，計壹年。既依法訂程序向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申請繼續訂約採取時至今天還得不到許可

。請問這是什麼原因？什麼依據？在這漫長四年中間，總共續約的准了幾家？新申請的而獲得許可證的又有幾家？如果有是什麼原因？依據土石採取規則第五條：「申請採取土石之土地爲公有土地者，應提出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之證明」之規定，而該市民一直到六十九年六月二日，才獲得養工處說明要得到上述機關證明文件公函，並於同年十月十七日獲准，請問現在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了，許可證給不給？

四、市民賴李申請採取淡水河省有登錄公地，士林區中洲埔小段五三——四等地號土石，於六十九年四月間依法呈請，並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附呈，並繳納省有水利地地租金計新臺幣二十八萬餘元合呈到養工處，時至今日，還得不到許可證，請問民衆依法申請是否有區別？它的理由是什麼？同小段附近的李某爲什麼可以獲得。

五、北投區民黃兩傳於本年二月廿日，緊急陳情市府有關單位內容約略說：「市府開闢北投卅一號道路工程後，需民等廿餘戶繳納工程受益費，因該道路自崇仁路一段單號十九號至六十三號，雙號自廿號至六十號止，早於陽明山時代，即與民等興建房屋之同時自行所興築，惟獨管理局在事後即民國六十一年再行補修柏油路面，至今又逾八載，市府在六十九年間再打通上述中、下段道路，與前述上段差異不同，且依法不合。並且新鋪設柏油路面又加高了房前原有道路十五公分，雨水倒灌變成受害等情，希市府再派員勘查改善並免征工程受益費在案。然而在同年四月九日

得到養工處函示，說明「該路上段原瀝青路面僅中間一小段」。「且無路基之設施，無法承受日後之載重」。「且兩旁側溝爲磚砌明溝，亦不堪使用」等語爲答覆。請問這是甚麼規定？這是甚麼話？可以違法？

六、北投地區急需設立觀光各項設施，並請市長對國防部近已同意市府使用開發鐘鼓山內各項建設——民俗村——樂園——纜車以專案處理方式，編列經費早日開發完成。

七、仙渡平原加速開發爲副都市中心，繁榮北投，建立時代都市，解決部份國宅用地困難，請市長積極推行。

八、設立一個現代化國家運動場（容納五萬人），地與段的選擇，其先決條件就是要適中，交通方便，開發經費少，使用年限長久不受影響——如人口趨增，交通堵塞，空氣不新鮮等等，所以設定在仙渡平原乃是最佳的地域，希望市長積極的向中央說明爭取。

九、北投區崇仰一路至九路的住戶，約近二〇〇戶，位處山坡地區，早於五十三年間由威靈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每年出租與外僑使用，後因大部份外僑歸國，後來該公司則把該批房屋出售於民衆並成立社區管理單位，因使用水管不良（含礦物質及細菌）且係自然水，嚴重影響國民健康，請市長協助早日接用自來水使用。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能一爲施政的方針、理想與決意，幾年來市長的確地在各方面所顯示的政績，的確是有口皆碑，使我們民意代表，由衷敬佩，並以有此一位好市長爲榮。

然而，尚有一點美中不足的，就是一個不小的瑕疵，引以爲憾。此無他：即本市多年來，久爲各界所詬病的公車問題。固然，無可否認的，此一久久未能解決的懸案的癥結所在係由於各種因素所形成的，但是本席仍然深信以貴市長的賢能、魄力、苦幹、實幹、果敢，絕無不能迎刃而解之理。但是問題的所在，本席認爲是在貴市長能否克服萬難，破除情面、大刀闊斧，採取斷然決然的有力措施，爲本市市民『行』的方面造福，爲本市公車營運史上，留下光榮的劃時代的一頁。

本席現在願不惜以班門弄斧的態度，與沉痛的心情，聊抒所感，就教市長，並共同來檢討此一久爲市民所詬病，各方面所指責的本市痼疾——公車問題。

#### 甲、關於票證與收票問題：

(一)去（六十九）年三月間市府提案調整公車票價時，曾經本會同仁熱烈討論後通過了調整案，但曾有一附帶決議：「爲改善營運節省人事費支出，請市府責成各公民營公車公司，應購置投幣機，並限期使用」。但如今已逾一年，卻未見付諸實施，仍然以人工剪票、收票、撕票、收受現款的方法，使得乘客不方便、偽票產生、吃票不絕，形成漏卮、服務不佳、車少人擠等等的不良的現象益形嚴重，市民怨言，不絕於耳。

請問市長：本會議決是否對市府有拘束力？市府對本會

議決是否可以不執行？可以不尊重？如果認為窒礙難行，爲何不依法定程序送本會覆議？爲何迄未照議決執行？一年以來，市府究竟設計了何種收票機？不使用的原因何在？難道以今日我國科技之發達，竟無法設計出一種合乎本市需要的完美收票機否？

美國太空梭日前已再次發射成功，安返大地，我們卻一年來尚無法設計出一套收票機嗎？亦無法引進國外技術製作嗎？本席認爲所謂使用收票機，看來似乎事小，可有可無，其實整個公車營運之能否改善，可說在於此一小小收票機之有效使用。

(1)去年五月七日，中國時報曾經有一篇報導『少數公車行車人員吃票，幾乎要動搖「車本」造成嚴重虧損。如監委劉耀西先生所作的調查報告，指出本市十家公車每月要被吃掉票款五、六千萬元之鉅』，試問，此項被吃掉的票款，可以買多少輛公車？

(2)本會羅斌議員也會在去年三月八日質詢說：「據報載光華巴士由臺北到天母線一車掌一趟車吃票七十幾張，當場被稽查獲法辦……」其他路線，可想而知。

(3)去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報報導說：『民營大型冷氣公車，將用中型公車硬票、機器收票問題，迎刃而解』。但事實如何？

(4)去年十一月間發現偽造公車卡式車票，於是眞偽難辨，鬧得滿城風雨。

(5)本年二月十七日聯合報又有則報導：『根本解決公車

車票問題，似可改良硬幣直接使用』。未知聯營會有無反應？

(6)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報又有報導：『公車票證改革牽涉多，採用硬幣難題待解決』。由此可見市府處事

之效率如何？

(7)比至本月六日起，再次調整公車票爲全票六元，優待票三元，冷氣公車八元，客貨兩用公車十元，臺灣省各縣市的公車也比照辦理。此次票價調整當然增加了乘客負擔，但如因此增收票價能使公車財務改革，乘客亦當樂於負擔，無所怨言。然而問題，卻在實際情形並不一定如此。

由於所有公民營公車吃票問題都十分嚴重，使調整票價未必使公車財務有所重大改善，惟徒然增加了乘客負擔，而肥了吃票行車人員的腰包而已，所謂「改善」，談何容易？

(8)試舉大型冷氣車爲例，車上有司機一人，車掌一人，設有硬票票箱。乘客不能在票亭買票，必須上車後向車掌買票，部分車掌並非一手收錢，一手交票，由乘客自己投下。而係於乘客上車時先收錢，然後由車掌彙集現款後代客投下硬票若干於票箱之中。毛病就出於此，或收了錢不投票，或收多投少。如乘客注意時，則吃得少，未注意時則吃得多，倘乘客擁擠時則吃得更多。至於一般公車車掌收現款者，更可想而知。換言之，票價調整得多，吃票票款數字也比例地相對

增加。中國時報乃於本月八日之社論以「立即糾正市公車嚴重的吃票問題」為題，著論籲請政府從速糾正。這篇中國時報的社論，立論精闢，切中時弊，未知市長曾否看過？有何感想？主其事者，又感想如何？現在，連輿論也講話了，輿論代表大眾之聲，請問何時方能痛下決心改革？決然予以糾正？

(9) 反觀自去年三月間本會附帶決議：「請市府應購置投幣機，並限期使用」以來，一年於茲，吃票者照吃，稽查者照抓，公民營公車仍用人工收票，而公車營收每月亦照樣被吃得虧損，市民照樣不方便，照樣擠車、等車，公車人員服務仍然未見改善，公共汽車變成了「公共氣車」。

請問市長，這責任該由那一位來負？是聯營中心？是建設局長？抑係市長閣下？將何以對市民？

(10) 觀諸歐美等先進國家，莫不簡化票種，多改用硬票，以機器代替人工收票，而我們卻不但未能簡化票種，反而加以複雜化，投輔幣可也，投硬票可也，卡式票有之，單張票有之，還可以用最原始辦法：在車上用現金授受，如此方式，既複雜又怪異，有意無意之間提供了吃票的機會，如此，不吃票才是奇蹟。請問市長，在目前此複雜票證與人工收票之制度下，可有徹底消滅吃票歪風的良策？

(11) 本席曾經在國外看到他們使用金屬質或塑膠質的特製

硬票，在車上用自動收票機代替人工收票。而公車公司有整套有系統之收票（即硬票）、集票、計票、售票等一貫之電腦作業能澈底防止並杜絕吃票弊端，效果極佳，由於管理完善，業務欣欣向榮，為乘客提供完善之服務，令人羨慕。難道以全國首善之都市——臺北市就不能嗎？

(12) 市長學貫中西足跡遍天下，本席堅信市長必有倣效先進國家，下定決心，以果敢、大有為的精神與魄力，以快刀斬亂麻之明快手法，迅速改進本市公車營運，使其科學化、現代化，造福市民之決心！市長，為何不尊重議決，致造成今日之局面？究竟有何困難，可否見告？

(13) 過去為要有效消滅吃票歪風，每當必須對現行票證制度澈底改善時，就被聯營單位振振有詞的大事討論一番，結果問題仍然依舊，始終在硬票、卡式票、單張票、機器收費等名目上大做文章，一來一往，猶豫不決，莫衷一是。

請問市長，這種作風，責任屬誰？是推諉卸責？是不能？是不為？抑是顛頽？是欺上瞞下？是唯求明哲保身，不為市民著想？若然，應予處分，以謝市民。

## 乙、關於公車聯營制度之得失存廢問題。

(1) 本會上次大會時，曾有多位同仁，曾就現行本市公車聯營制度之利弊得失，加以深入檢討結果，咸認為弊多於利，失多於得，兩者衡量之下，殊非市民之福，於是曾

就聯營制度建議予以取消，改由市府自營。

但當時市長卻曾堅決表示：希望本會假以半年期間，俟詳細縝密研究檢討後，再行報會決定聯營制度之存廢。

請問市長，如今半年期間已過了，閣下研究的結果如何

? 仍未見報告文件，可否報告一下？

(2) 市長如果認為利多弊少應繼續存在，就請詳告其優點及具體的績效。如果認為應予廢止。就請說明今後如何改組？如何改進？此事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事不宜遲，刻不容緩，願聞其詳。

(3) 在現行公車聯營制度下，市府以出車數量多，卻僅佔十個單位中之一單位，以一個純粹服務市民的市公車單位，如何能與以營利為主的其他九個民營公車單位一爭長短？如何能發揮市公車處的潛力？如何能貫徹市長的公車政策？無可諱言：市公車處在行政上已無形中牢牢地受制於佔有九席之民營公車公司，發言權受掣肘，無法推行市府營運決策，才有上次大會時會有本會同仁慨嘆說：「建設局非市府之建設局也，實為聯營會屬下之建設局也」。請問市長，市府究竟有無對公車聯營公司之約束力？如果沒有，市長今後將何以貫徹閣下的公車政策？是否在法律手續上有困難？然即如何設法改進？本會受全體市民付託之重，願為市長做強有力之後盾，支持閣下，發展本市公車業務，為全國示範，希望市長拿出最大的魄力與勇氣，斷然予以革新。市長以為然否？

(4) 據三月廿四日聯合報報載：『市府研究公車聯營制度存廢及聯營管理委員會功能已獲結論，現已告一段落，即可提會報告』。但本會迄未接到任何市府有關報告。請問事實否？

(5) 據說其中建議：「加強聯營組織，聯營管理中心的人員應超出各公車單位。聯營管理委員會的發言權亦應重新調整。目前各公車單位一律平等，各有一位委員，應調整為依公車數量多寡而有不同的發言權，以每一百輛車設一個委員為原則。並認為聯營的最終目標是合營，組成一個公司」。請問市長對上項研究結論高見如何？

(6) 本席今天以公車的營運與行政上的革新問題，膽敢直言無隱，就教市長，甚盼市長對本會及全市市民給予坦誠而明確的、肯定的、負責而堅決的說明與答覆，為市民的『行』謀求更多的福利，名符其實地建設本市為國際都市。本席相信：以市長的毅力與賢能，必定可以解決此一本市多年來困擾著市府與市民間的懸案，給市民帶來新希望與社會福祉。幸甚！幸甚！謝謝！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楊黃秀玉

臺北市的環境清潔，平心靜氣而論，並不遜於世界各先進國家的大都市，雖然仍有若干的缺點，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亂丟垃圾等，也都是世界各大都市共同所有的缺點。但是臺北市

的人力、財力及機器設備等條件則顯然遠不如世界各先進國家大都市的充足、新穎、有效。經本席深入瞭解，臺北市的環境所以能够清潔，完全依靠清潔處的員工以克難精神與高度的服務熱忱、流血流汗、日以繼夜、埋頭苦幹所得來。本席不僅要在這裏向這一羣勞苦功高的清潔人員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更想在此地與市長共同研究下列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人力來源問題：我們很明顯的看到這一羣勞苦功高的清潔工，他們的年齡都已相當大，再過幾年可能都要相繼退休，那麼以目前的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是不是有可能招募到年輕體壯又具高度服務熱忱的清潔工？這個問題顯然牽涉到清潔工的待遇問題，他們的待遇菲薄，每天又必須面對髒、臭、毒，試問是否有人願意前來應徵？應徵後是否會長期的努力工作下去。為澈底解決這一個問題，本席認為應積極籌措財源，大量採購機具，以代替人力，例如以掃街車、洗街車全面清掃大街小巷，以吸泥車、沖溝車全面清疏溝渠，這也是世界先進國家目前所採用的方法。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第二個問題是垃圾蒐集問題：世界先進國家的大都市都同樣面臨垃圾日益增多，垃圾掩埋場地愈來愈少的問題，因此莫不集中力量於如何使垃圾減量，他們一方面要求市民盡力減少垃圾產量，一方面以各種方法，如焚化、壓縮、堆肥等方法來減少送往垃圾掩埋場的垃圾量，本席很高興的聽到市長於本會中報告市政府已決定分東南北三區興建每日處理九百噸垃圾的焚化爐共三座，並將從中回收能源，本席希望市長督促早一天興建啓用外，對於建立市民處理垃圾的正確方法如何去宣導，也認爲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市長你認為如何？

第三個問題：本席經常看到清潔工，他們不論是下雨天、大熱天、刮風的日子都是在戶外集合接受點名，而且他們平日經常使用的工具如掃帚、手推垃圾車等也是擺在戶外，顯然他們沒有固定的房舍，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困難來表示您對他們的照顧？本席認為是否可以指示教育局轉告各級學校開放禮堂供他們點名之用或是校園較偏僻的角落蓋一間小房子給他們擺放工具？

第四個問題是垃圾車汰舊換新問題，市長已經向本會說明在五年內全面辦理垃圾車汰舊換新計畫，本席甚為贊同，不過本席認為五年太長，是否可縮短為三年，因為垃圾車汰舊不僅有礙觀瞻，最重要的是容易故障而影響定期蒐集，這樣會造成市民亂扔垃圾而造成環境髒亂。

施行九年義務教育以來，本市隨著人口的增加，國小、國中的班級數亦見逐漸增加，以國中為例，最近三年我們已增設了中山、龍山、麗山、瑞公、中正、福安等六所國中，這是自然應有的現象。但我們市立的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並沒有適應需要比例增加，因為多年以來市立高中的七所與高級職業學校的四所，依然如故，這豈不發生升學與就業青黃不接的現象？不知市長先生對於增設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若干所這事情作何看法？

市長對於照顧殘障同胞，一向非常的重視，不知今後市府有何更好的措施，給與那些不幸的殘障同胞更多的關懷與實惠

## 如何加速市場的興建。

本市自改制迄今，各項工業建設突飛猛進而均具規模，惟獨市場的興建工作未能配合人口增加的需要，根據資料統計，本市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規劃計一四二處共七三三、九〇〇平方公尺面積，目前已開闢者，包括去年年度計畫開闢者約為四三四、二五〇平方公尺，僅完總面積百分之五九·一六，因此導致全市的市場不足，市民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的不便，因此建議從速全盤研討市場興建工作，以便全市每個行政地區均有足夠的市場。

本市已邁向現代化都市之列，但尚有市場呈現鬪亂景象，為適應本市發展的需要，應分年分期將全市舊有的市場整建或重建為超級市場型態，尤其目前霸佔在市場週圍的違規攤販，應從速消除，以維護市場週圍交通的暢通，藉以保障市場內合法攤販的權益。

## 如何強化文化的活力。

文化是一個國家建設的根本，也是國家民族興盛之所寄，更是民衆精神生活的一項建設，市府為提高本市文化水準，除先後舉辦音樂舞蹈季、戲劇季、體育季等活動外，不知尚有何種措施強化文化的活力，由於臺北全市有十六個行政區，其中又有市區與郊區之分，因此市民生活方式及興趣不盡相同，市府舉辦上述文化活動，僅能適合部份民衆，但多數市民，尤其是郊區居民，無法分享上項較高的文化活動，所以建議市府從速策劃一項普遍而通俗的文化活動，使每個市民均能享受，藉以強化本市文化的活動。

## 如何增強醫療服務的績效。

市府近年來推行市民保健工作確已不遺餘力，可是由於人口激增，目前平均一萬人只有四十五張病床，依照現代都市標準，每一萬人應有一百張病床，因此顯示本市醫院尚不足，不但使求醫者無法隨時獲得病床，同時門診者亦排隊等候，此情對病患復原影響甚大，所以市府應從訂定分年分期均衡興建醫院。

目前本市郊區醫院尤感缺乏，一般病患求醫均需長途往市區內就醫，實感不便，對病重者更為不利，市府有鑑上情已在士林區興建一座現代化陽明醫院，完成之後對士林、北投、陽明山等地郊區居民求醫頗為方便，但松山、南港、內湖、木柵等區，亦為郊區而缺乏現代化醫院，市府亦應從速在該區域興建一座綜合現代化醫院，藉以使得醫療服務普遍均衡。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吳玉盛

李市長：本會每一次大會的總質詢，是極富意義的，而且是最有效果的安排，因為議員同仁可以在總質詢中和市長當面交換意見，研討有關問題，促進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祉。玉盛居住城中區，忝任本會一席，現在本著做好「市民與市府的橋樑」工作的初衷，提出下列建議：

關於中華路中華商場，廿年前先總統 蔣公鑒於本市日趨繁榮建設的需要，為了妥善安置當時聚居在該處的小販市民，所以

要市政府興建了中華商場。廿年來，可以說確已發揮了多目標的功效。

中華商場係自民國五十年五月一日起與承租市民訂約廿年，到本（四）月底止即將屆滿，市府主管單位已訂定續租租約，通知承租市民簽約。但到今天為止。還無法簽約，其主要原因是承租人覺得租期太短，租金標準不合理等等。本席為了解決此一實質執行問題，促使能在和諧順利的情形下及時簽約，所以提供下列建議尚請市長參考採擇：

一、租期原來是廿年，希望仍照原訂租期續約。

二、租金標準可否再加檢討，酌予調整（例如騎樓的面積只列 20% 等）

三、有關續租租約其他細節，最好請主管單位與承租人代表等舉行協調會以資溝通。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陳健治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供市民良好之居住環境，特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連同有關法規即「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案，送請本會審議中。對臺北市政府力行民主法治政治，遵循民意議會制度之做法，本席站在代表民意之一員表示敬佩。

唯臺北市政府在本（七十）年 70.1.24 以府工字第〇三三五七號公告公開展覽內湖區山腳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實施容積率，據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時請教主管單位首長據渠答覆係根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程序辦理，並謂亦可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可逕行內政部核定實施；如此做法，不但曲解都市計畫法立法本意，且以行政命令抵觸法律，將造成弊端茲申述如左：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是在同法第二章：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其係對有關細部計畫之概括規定。再看同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等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而本章定名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即是屬於「分區管制」之具體規定。換句話說即是由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演繹而來，同法第三十九條後段規定容積率，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市府依前首開說明，即依照本條規定制定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為針對事實變遷需要把此細則修正案送會審議，依照法律之規定，具體（特別）之規定勝於概括（普通）之規定，而市府對內湖區之山腳段地區公開展覽修訂細部計畫實施容積率，係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作為依據而摒棄同法有特別規定性質第三十九條細則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之規定，如此本末倒置，在法理上似嫌缺乏論據，亦有違當初制定都市計畫法之本意。

(二)其次據業務單位首長回答稱本細部計畫實施容積率，係依據同法第二十三條報內政部核定，本席曾記得行政院孫院長答覆立法委員質詢說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今市府為實施容積率以行政機關之行政權高度的發揮，而置本法第三十九條特別規定及細則二十四、二十六條之規定，豈不讓人有法存實亡，徒成具文罷了。那麼市府送請本會審議之前述二種法規究有何用？

(三)退一步而言，如以本席在業務單位質詢時曾就教於該單位主管；據渠稱市府可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縱然認定可以如此做，但是有關容積率之具體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後段規定，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亦有明確規定應照容積率管制之規定辦理。尤其關係人民權益至大之事項，尤其更應遵循有關法律而為適用。

(四)再說，市府如依上述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施容積率管制，換句話說即對上述內湖段規定容積率面積百分比為多少，但對有關容積率之具體規定市府已在送請本會審議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有明文規定設若以後本會對上述同區之容積率面積百分比有所變更，此情形又將對市民已建築之房舍應如何補救？如果可以補救，豈不是令市民對市府做法有「朝令夕改」之看法嗎？

市長一向「親民愛物」，有「民胞物與」之心對市政建設之努力可謂「竭盡心力」，本席至感尊敬與佩服唯希望對此關

係無數市民權益至大之政策實施，能適用最妥適之法律，乃至規章則人民信服，對市政建設，當可益臻完美，市長主政之「竭盡心力」成果，不但可為二百餘萬市民所共享，對市長個人而言，亦足為二百萬市民所稱道，誠亦為臺北市二百餘萬市民之福，未知市長高見如何？願就教之。

### 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五、道路系統。
-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省（市）政府。

#### 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照容積管制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府在都市計畫地區內，認為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畫規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予劃分不同程度使用區內之土地，本府得另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之。

#### ※ 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周陳議員等十五位，時間四百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 楊議員炯明：

本組在四月十日民政質詢請教社會局副局長，關於廣慈博愛院中和敬老所唐所長，在該所院民郭殿禎死亡後遺留黃金二十多兩，將之拿到永和金順福銀樓賣出，查買賣黃金係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現在那些黃金在那裏？賣得的錢多少？該院院長說此事向社會局報備過三次。我們要求社會局答覆此事，迄今卻無消息。在本案未結案前，又發生該所院民俞永福等五十八人報告稱：院民劉振中死亡後遺留八萬元，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知劉已死亡，仍將每年輔導費四萬七千元寄存至中和市第三十八郵政支局，現在這些錢都被該所領走。市長可能不知道這些事，還是請社會局來答覆。

#### 李市長登輝：

本案問題非常嚴重，據廣慈博愛院報告稱：已將該所長記二次大過免職，並正由社會局檢討之後移送法辦。關於第二項侵佔劉振中遺款也將一併處理。這件事情節重大，我們不容市府有此員工來侵害市民或這些院民，本案將嚴格來處理。

#### 楊議員炯明：

是否請市長將此兩案件之處理情形送給本會參考？請市府將辦理經過以副本抄送給本會。

李市長登輝：

好，沒問題，從分組質詢到現在都還沒有送到議會嗎？

楊議員燭明：

是的。

李市長登輝：

我會督促馬上將詳細資料及處理經過情形送到議會。

楊議員燭明：

謝謝！

張議員元成：

第三題我先請教警察局胡局長，目前各家庭住戶門窗均加鐵架，其道理甚明，不知胡局長你的親友在你保護之下，門窗不加鐵架的有幾家？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本市竊盜案件是逐漸增加，我們亦正全力偵辦中，我負責治安沒有盡到全力，覺得非常慚愧。張議員所指教我的親友之家中門窗有沒有裝鐵架？有一部份是有的，裝鐵架的原因因為防竊盜、或為放置花盆，亦有為維護兒童安全者。

對於竊盜案件的增加，在冬防之後我們擬定一「現階段加強治安措施」，要求行政警察力求防範竊盜，使之不要較去年同時期案件數量增加，而於刑警隊員則要求其盡力破案，若於六個月期限內無法破案，則表示其不能勝任，將予以調任行政職。其次，本局林前副局長調任刑事警察局

長，他要全力支援本市壓制竊盜案件，並成立了竊盜案件偵破小組來協助。第三方面，由警備總部協調法院，對於竊盜案件加重量刑，而對於慣竊則送至外島管制，在這些措施之下，或許對竊盜案件稍可遏止。

張議員元成：

現在請教市銀行李總經理，請問市銀行現在有幾個保管箱？

臺北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

目前市銀行在大安分行有辦理保管箱業務，共有四千三百五十六個，出租了四千三百四十一個，出租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七，本項業務自六十二年一月間開始。

張議員元成：

你知道不知道業務為什麼那麼好？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未曾調查其動機，但本項業務自六十二年開辦以來就很好。

張議員元成：

現在業務已經好到要申請一個保管箱都得排隊，由保管箱的業務好及家家戶戶鐵窗來看，便可明顯的看出。我現在請教市長，市長說要美化市容，可是家家戶戶都裝上鐵窗，我曾經有位朋友他家裏四週都裝上鐵窗，並且經常關得緊緊的，我去找他都戲稱之為探監。像我這位朋友並非很有錢，他不是擔心財物上有何損失，而是精神上很困擾，這種情形使得有錢人趕緊將財物放置到保管箱；沒錢的人

紛紛裝設鐵門窗，如此本市市容怎麼會好呢？市長剛自國外回來，你應該看到，國外的商店、住宅並無到處裝置鐵窗的情形。還有個例子，我有位開銀樓的朋友，其鐵門設備得很好，但是晚上睡覺時還要把櫥窗內的貴重物品搬到其房間的保險櫃裏，像這樣層層防護仍防不勝防。剛才胡

局長呼籲市民守望相助，警方要加強破案，事實上若能防範案件發生便無須破案了，因此防範工作，加強巡邏是很重要的。否則即使市長有心建設本市為現代化都市，但是外國人士一踏入本市，便發覺臺北市和他們的城市不太一樣，到處是鐵門窗，他們還誤以為是我們的法令規定要這麼做的呢！今天竊盜這麼猖獗，我們應於事前加強巡邏防範不使案件發生，不要在事後才來要求破案率。其次由於目前宵小、竊盜防不勝防，有錢人財物放在家中不放心，租保管箱又要排隊，沒錢的人也得加緊門窗，實在不勝其擾，所以既然現在保管箱供不應求，市銀行對於這項賺錢的業務應積極增設，以增加市庫收入。

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保管箱業務，我們目前有兩個計畫：一、擴充大安分行設備。二、於臺塑大樓新購行址樓下設置經營本項業務。

張議員元成：

由於經濟發達，有錢人很多，而財物放在家裏也不方便，所以雖然各行庫均有經營保管業務，但仍供不應求，若銀行經營不了，各派出所也可以辦，我們把財物交到派出所

保管，胡局長你說可不可以？這是一項便民措施，市民若生命不能保，起碼財物也可以保存，你可以研究一下。市長，對於市民有錢不得，無錢也得的這個問題，你的感想如何？究竟市民要如何適從？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所說的情形表示了，同時也諷刺了本市治安，這幾天許多議員女士、先生均提供了寶貴意見，都認為本市最近治安方面均無法與過去相比擬，這不只是警察單位，我本人也有責任，希望今年警力增加後能使此一問題獲得改善，不過這不是說警力不增加就不做了，事實上去年在大力建築之後，治安情形的確改善很多，現在發生的許多案件並非本地人所為，以致於破案相當困難，對於這點我很慚愧，希望能夠於民間建立守望相助制度，由警民通力合作來消弭犯罪。

張議員元成：

其實本市治安跟外國相比較，仍是很好的，外國一到夜晚，單獨在外行動便很危險，而國內則可放心的出去，但是我不了解，我們在大體上治安可以做到享有聲譽，何以這種小事情卻做得讓國內民眾怨聲載道呢？胡局長你是這方面的主管，應用盡腦筋努力做好。

黃議員世溫：

關於竊盜問題，在此提出數點向市長報告。今天竊盜案件的增多，甚至變成強盜，我覺得與刑事警察之素質、操守問題有關係。一個負責、操守好的刑警，自能產生嚇阻作

用，反之則盜竊刑案迭生。再者各警察單位之員警對於民衆報案應深入的、虛心的、誠懇的來接受。往往有些員警

爲了其年度考績、核獎，而把各種案件大事化小，許多原爲強盜案件到了分局變成了竊盜案，因爲若是強盜案則屬重大刑案，如此將影響到分局長的升遷，由於有這種錯誤

、偏差的觀念，無形中便助紂爲虐，而喪失其精神、人格。因此希望市警局能要求各分局對於民衆報案要不耐其煩的深入、虛心接受，不能推三阻四或遲延怠拖，應迅速積極的採取行動，方能對保持現場及辦案搜證有幫助。第三於法令方面，我們是個法治國家，對於這些爲非作歹的宵小、強盜，應依法予以嚴懲，不容有這些敗類在復興基地臺灣破壞治安。希望主政者能反應，使法院加重量刑，以免這些不法之徒囂張滋事。還有攜帶兇器的問題，刀子能致人於死，故警總規定無故攜帶兇器處七日拘留，我認爲這個處分太輕，若是個安分守己的國民就不會帶刀子，何況我們有清明的治安在保護著，只有不良分子才會要帶兇器惹事生非，所以我呼籲本會同仁及警察局，不要接受人情關說，因爲這將使操守端正，欲保障善良的執法者遭受很大困擾。以上所提數點，請市長向上級反應。

李市長登輝：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張議員元成：

第四題尊重人格與尊重人權，我的看法覺得應是相同，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這兩件是用法不大一樣，一般來說，人格是一個人的特性，而人權則有法律上的意義存在，如自由、言論、工作等權利問題。

張議員元成：

對，照市長的解釋則尊重人權一定會尊重人格。這也是有關警察的問題，警察先生很辛苦，要處理許多違警、違法的案子，但有時執行偏差，不但不尊重人家的人權，甚至連人格也不尊重，像這樣怎能受到市民的尊重？我個人是很反對賭博，即連衛生麻將亦然，但是有的人是玩玩衛生麻將而已，而警察局往往在處理這些事情時，會生偏差，所以我今天特別請市長及胡局長交代所屬注意幾點，譬如市民檢舉某地聚賭，結果取緝後只是四個人賭吃酒錢玩，但是警方做筆錄時極不尊重其人格，將他家的供桌也指爲賭桌。而寫筆錄時，當他們否認有抽頭的行爲，警察便搥他兩下，結果其紀錄自己寫：「檢查人員態度良好，無不法行爲，室內無財物損失」，當然確是無財物損失，但態度良好卻是他自己說的。警察人員取緝職業賭場是應該，然而取緝衛生麻將，硬將人家身上所有的錢搜出，當作賭資處理。這樣可以嗎？像這種嚴重的偏差，將賭資六百元的消遣性衛生麻將，小題大作，甚至是用拳頭逼出承認指爲職業賭場，連他家裏的電話都變成是用來拉賭客的，這些都很令人痛心。局長，你認爲這些案子處理是否很適當？

胡局長務熙：

謝謝張議員指教，關於本案我特別要說明一點，若是只爲家庭娛樂性的衛生麻將，我們根本不抓。第二，如係檢舉案，除了檢舉人願親自領路前往者外，我們事先均要做一調查，以了解事實，而且取緝時若人跑掉了無賭具之證據存在，則亦不能指其亦屬賭桌，這是要特別報告的。

張議員元成：

胡局長務熙：

本案發生後，警察將其門窗關起，電話拿掉，有如發生重大刑案般，一個人都跑不了的。

我的意思是說必須桌子上有賭具才算有賭博行爲，我們是不能限制人家家裏擺有幾張桌子的。第三，本案我將再調查，若有不法，將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在查明之後我再向你提出報告。

張議員元成：

局長，本案我並不反對警方取緝其賭博，無論衛生麻將或職業賭場均有其取緝辦法，而本案是總局的機動小組據密報該地爲有刀有槍之大賭場，即遽然前往取緝，像這種根據不實匿名之檢舉而就採取行動，警察局再多的人力也會疲於奔命，應該是通知分局取緝或協助辦理才是。

胡局長務熙：

由於在接到檢舉後，怕會有包庇情形，所以我們先要做偵察，其時間一天、兩天至七天、八天以上不等，在瞭解情況確定後，才予以取緝。本案我再查明若有不法冤屈市民

，破壞警民情感及擾民的情況，我們一定查清楚，再向張議員報告。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本案交由督察室詳細來調查，有不恰當的地方再予議處。

張議員元成：

市長對郊區農民特別關心，尤其農舍問題，過去法令均限制保護區內農舍不能改建，市長爲顧慮他們居住環境衛生之改善而做之措施，農民們均甚爲滿意。有關單位在市長指示下，擬定農舍整建辦法，第一階段據以登記者有一千多戶，承辦之建管處奉市長指示後，雖在平日接受市民申請建築管理案件已極繁多，但仍很賣力的在做，可是至目前止申請案件仍不很多，據了解因爲其中困難很多，不知建管單位有否向市長報告爲何申請的人這麼少？

李市長登輝：

現在申請的有二百六十九戶，而批准的有七十戶。其中大部份因審查方面時間延誤，不過大體沒有問題。據調查郊區農戶有一千零七十戶，而來申請改建的只有二百六十九戶，除了有部份係不要改建的外，有許多農舍因爲繼承及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使得農民不願來做，若無相當突破性之做法，實有很多困難，民法上也有保護一般人民權益，若忽略了其他權益，可能也相當困難。第二點對於這一千多戶市銀行給予每戶三十萬元之貸款，而改建房屋所需款額不止於此，除了木柵區的茶農因經濟能力較好或可拿出

配合外，其他地方的農民可能就較有問題，因此以上兩個問題是目前郊區農民未大量申請改建的主要理由，其他較零碎的問題則非一般性的。

張議員元成：

市長既然如此關心郊區農民，而給予其居住環境之改善，若能在申請過程中，對於如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蓋章不齊全的問題，能以具體的方式（即如土地將來有訴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才不致辜負市長一番好意，否則如一千多戶郊區農家，申請改建兩百六十九戶中，只批准七十戶，無法普遍惠及所有農民，只是畫餅充飢，不能實際享受到這居住環境之改善。因此請市長指示各單位，儘量放寬限制，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所提在申請人無法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蓋章後，是否由其個人負責，我們請法規會詳加研究，若有代替之道，則儘量朝此方向突破。

張議員元成：

謝謝，希望市長能從寬處理，當然也是要依法，如此郊區農民也能得到市長更好的照顧。還有一個問題，即在第一批一千多戶之外，尚有許多遺漏登記者，要如何來補救？

李市長登輝：

可以的，我們希望將漏掉的也一併列入考慮。

張議員元成：

現在建管處完全是按照當初建設局和農會調查的一千零七

十戶來審核，這些補列的因第二階段尚未開始而農會不願給予證明，致無法辦理。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大概是建設局對於農民的身份確定要農會證明，而有的農民不是其會員，故無法取得證明。若其真正為農民，就應該……

張議員元成：

如果調查確是農民身份，就應給予證明，使其居住環境能改善。另外市長也在擔心農舍整建辦法實施後，有投機份子會利用較好的農地蓋別墅，這是要絕對禁止的。這兩點希望市長能交代所屬盡力辦好。

李市長登輝：

謝謝，這點我們會來辦理，上次我到平等里亦有如張議員所說情形之農戶，我們要將其包括在第一階段的計畫中，讓他得以改建農舍。

黃議員世溫：

本席補充有關保護區內農舍問題，我曾向前兩任市長提過建議，希望能獲得真正解決農民住家問題的辦法，勿使山坡地、農地廢耕，過去曾將六郊區的保護區部份變更為農業區，而在農業區農舍建築面積不能超過一百六十平方公尺，保護區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及除廟宇外，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李市長到任後，我們會再建議放寬，這次一千多戶農舍能獲得改建，是一大德政。但目前每人居住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仍無法滿足他們需求，因為他們看到

市區內的高樓大廈，常會感嘆不能獲得造屋權利之公平，雖然開發山坡地需花費龐大的公共設施費用，但是我們對這些世居於此的好市民，也應多予照顧，否則對於郊區農民之住家問題多加限制，將造成不良後果。像本次第一階段的一千多戶可以改建的農舍，據我所知其中已約有三分之一早就為大地主買去當別墅，所以他們仍無法真正獲得改善，所以更產生農民大量將土地出售為墓地，這是一種反效果。因為農業社會係大家庭制，現在限制農舍面積，其欲留下來從事耕作者，因不够居住沒有辦法解決，只好廢耕賣地。因此本席一再建議，應可比照都市重劃或更精明之方式，在其住宅附近或較平坦之處，劃定一範圍准其建築房屋，否則像流動攤販都可受到市政府妥善安置，對於這些流血、流汗辛苦的農民更應愛護，如此方不致於農村人才外流。今天士林、北投一帶的郊區山坡地，被不法商人乘機收購後闢為墓地，致美麗景觀遭破壞無遺，市府應速規劃一套辦法，容許將那些條件適當的保護區變更為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市政府的公務人員絕大多數均奉公守法，站在崗位上服務的好公務員，如將其考績限制為每年只有二分之一能得甲等，則太不公平，以往擔任教員者亦受此限制，後經本會一再質詢建議，現在已經改為不受此一限制，當然百分之百良好是假的，不過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絕對沒問題的，尤其市政府在李市長領導之下。所屬公務員的表現是優良的，若仍受此限制。實在是不公平，所以市長應積極建議中央取消。

李市長登輝：

好的，本案本人很同意兩位的意見，人事處前曾將議會及市府意見，即仿照教師之例，放寬一般公務員於考績上甲等之比例限制，有向上呈報。我將再親自出面，正式向人行政局建議。

楊議員爍明：

這件事法令上並無規定，市府可以自己決定的。

但是本案有個命令規定。

李市長登輝：

謝謝黃議員指教。

楊議員爍明：

**楊議員燭明：**

行政命令是不能抵觸法令的，你應該另下命令，叫人事處遵行。

**李市長登輝：**

公務員做事應受上級命令約束的，我只是臺北市的市長，應該要接受上級長官的命令。

**楊議員燭明：**

市長，像本案於法令上並無規定，則我們可以自己來做，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備即可。

**李市長登輝：**

本案是五院院長開會，並由總統府秘書長列席之下，所做決定，法令上雖無規定，但有命令規定，那就非遵守不可。這件事我也很關切，我再親自向上級交涉。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如此關懷所屬，要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建議取消公務員考績上的甲等限制，今年是建國七十年，我想市長對所屬公務人員的最佳獻禮就是此事的達成。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一定要努力來實現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本組今天的時間只剩一分鐘，本組所提許多質詢題，希望市長督促所屬各局處在回去後，多做準備，明天來給我們最佳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自己也要多用功準備答覆資料，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本組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散會。